

高速公路局纜線防竊獎勵檢舉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3 次修正

- 一、為鼓勵檢舉竊取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纜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纜線，以電力纜線及其附屬設備為限。
- 三、獎勵對象為對於竊取本局纜線之檢舉人及憲、警、調、海關、海巡署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之機關(以下稱偵辦機關)。前述檢舉人不含本局所屬各單位(保全)人員及其三等親以內之人員。
- 四、檢舉人之獎勵類別：
 - (一)逕行逮捕現行犯送交偵辦機關者，或以電話報案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偵辦機關逮捕現行犯，因而移送法辦並起訴者。
 - (二)向本局或偵辦機關具名(得用化名)檢舉，提供偷竊相關線索，內容具體詳實，並向偵辦機關完成檢舉筆錄製作，因而偵破案件移送法辦並起訴者。
- 五、檢舉人檢舉時，受理部門應即時詳實登錄姓名(得應檢舉人之要求使用化名)、聯絡方式、報案時間及識別資料等，受理部門應確實保密。同一檢舉案件以最先報案者為獎勵對象。
- 六、獎勵方式：
 - (一)逕行逮捕現行犯送偵辦機關移送法辦並起訴者，每案頒發商品禮券貳萬元。
 - (二)發現偷竊纜線，報案或協助偵辦機關逮捕現行犯移送法辦並起訴者，每案之檢舉人及偵辦機關各頒發商品禮券壹萬元。
 - (三)向偵辦機關檢舉，提供偷竊線索，內容具體詳實因而逮捕嫌犯移送法辦並起訴者，每案之檢舉人及偵辦機關各頒發商品禮券壹萬元。
 - (四)因纜線失竊向偵辦機關備案者，不予獎勵。但偵辦機關經查察逮捕嫌犯移送法辦並起訴者，每案頒發商品禮券貳萬元。

(五) 本點各款之每案係以起訴書一件為一案。如有數人共同檢舉或數個偵辦機關共同偵辦，則商品禮券平均頒發。若案件複雜而跨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偵辦者，得提高頒發商品禮券金額；跨本局兩個區養護工程分局加發壹萬元，跨三個區養護工程分局加發貳萬元，每案上限為肆萬元。

七、 發放之商品禮券，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屬分離課稅所得，應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稅款。

八、 本局受理檢舉及獎勵金核發均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經辦部門依失竊纜線性質分由交控中心及工務段辦理。

九、 商品禮券發放作業注意事項，詳附件。

高速公路局纜線防竊商品禮券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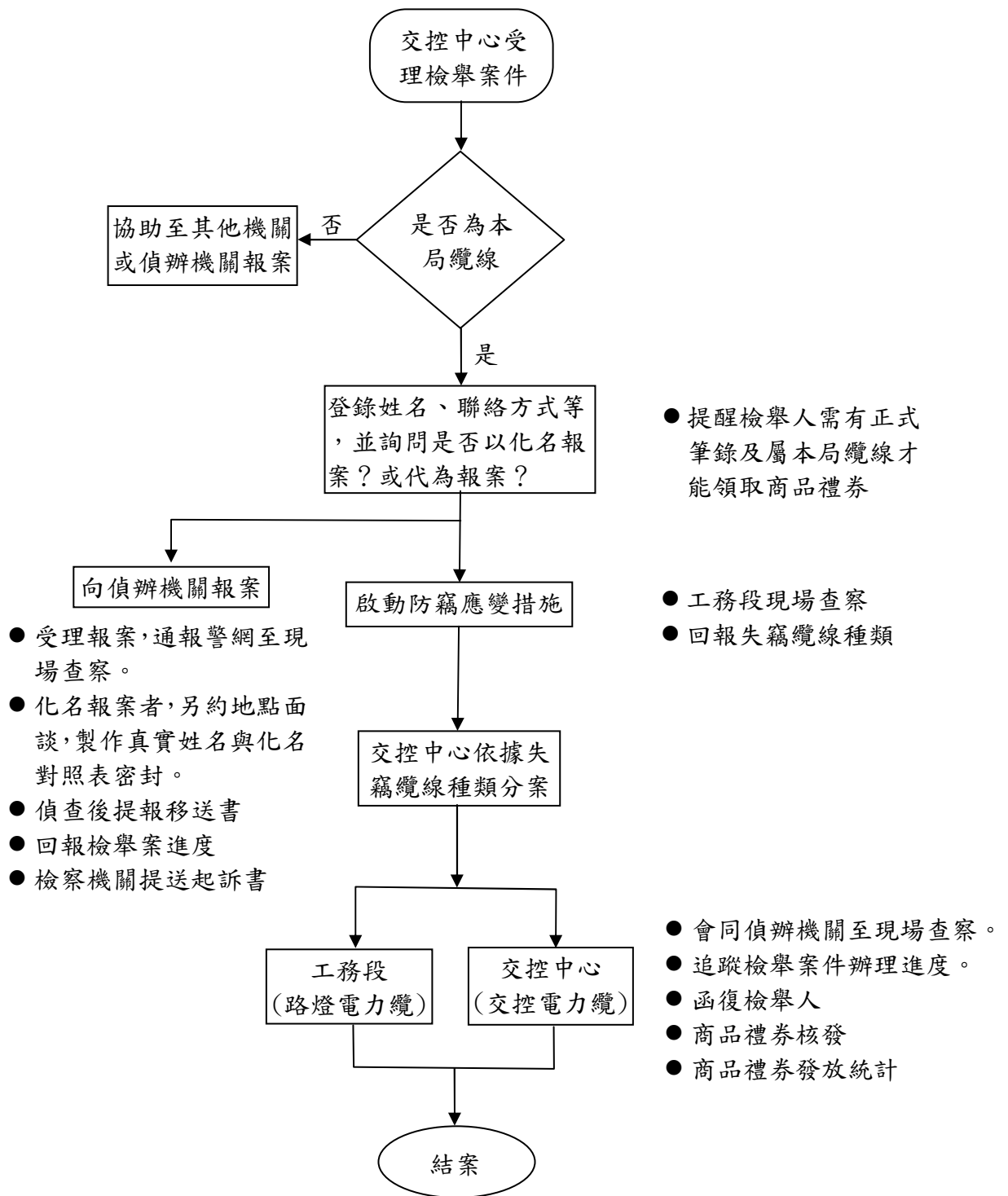
一、預算來源

由本局編列「補貼獎勵與慰問」預算支應。

二、檢舉之處理

處理流程如圖一所示。

- (一) 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交控中心受理檢舉案件或巡視人員在執行任務途中接獲檢舉時，先初步判斷是否為本局轄管之纜線，如非本局轄管纜線，協助至其他機關(台電或工地監造單位)或偵辦機關報案。
- (二) 詳實登錄檢舉人姓名(或化名)、聯絡方式及識別資料，詢問是否代為報案，如已報案則登錄報案時間及案號，並提醒檢舉人需有正式筆錄並經查證為本局轄管之纜線，才能領取商品禮券。
- (三) 向偵辦機關報案並啟動防竊應變措施，偵辦機關負責查案，工務段派員查察並回報失竊纜線種類。
- (四) 交控中心依據纜線種類分案，將檢舉案件登錄表以密件方式分送權責單位處理後續商品禮券核發等事宜。路燈電力纜由工務段辦理，交控電力纜由交控中心辦理。
- (五) 承辦單位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偵辦機關至現場查察，平時並與偵辦機關建立聯繫管道，俾於偵辦機關主動查獲竊盜時獲得資訊及追蹤檢舉案件辦理進度。
- (六) 受理檢舉纜線偷竊案件應設登錄表(如附表1)，予以登錄，以作為核發商品禮券依據。區養護工程分局各層級主管及有關人員均應負保密之責，如有洩密者，應從嚴議處。
- (七) 向偵辦機關報案或檢舉，但未至本局備案者，事後由起訴書獲知有人舉發查獲竊案者，亦對舉發人及偵辦機關各頒發商品禮券壹萬元。



圖一、檢舉案件處理流程圖

三、 商品禮券核發

- (一) 檢舉人檢舉獎勵由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據偵辦機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移送書辦理，並與偵辦機關確認登錄在先之檢舉人，發給商品禮券。
- (二) 偵辦機關逕行逮捕竊嫌案件，由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據起訴書，每案發給偵辦機關商品禮券。
- (三) 檢舉案件，如於偵辦機關查獲後始檢舉(口頭或信件)者，檢舉人商品禮券不予發放。
- (四) 發放之商品禮券，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屬分離課稅所得，應扣取百分之二十稅款部分，得由領款人另繳現金或經領款人同意發放給付額百分之八十商品禮券，另百分之二十以預扣稅款處理。

四、 函復檢舉人

- (一) 竊線偷竊檢舉案件，經偵辦機關查獲或於期限宣告未查獲，均應將偵辦機關查緝或處理經過函復檢舉人，但未具名、查無檢舉人地址或檢舉人告知不願回復者，不予函復。未查獲案件通知檢舉人後，檢舉案件即予結案。
- (二) 同案有二人以上檢舉時，第二人以後之檢舉人不發給商品禮券，但應事先以書面函復並致謝。

五、 商品禮券發放

- (一) 通知檢舉人憑通知函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領取商品禮券。檢舉人於「檢舉商品禮券核發領據」(附表 2) 蓋章(或按指印)，以為核銷依據。如為化名檢舉，則會同政風室、會計室及偵辦機關共同證實具領人確為檢舉人本人始予發給。
- (二) 偵辦機關則函請開立偵辦機關商品禮券領據(附表 3) 核發。
- (三) 獎勵檢舉人商品禮券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領取，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六、 商品禮券發放統計

為利日後查證，各類登錄表、偵辦機關「移送書」、檢察機關「起訴書」

、法院「判決書」及「檢舉商品禮券核發領據(影本)」等資料，應予併案歸檔保存 10 年。區養護工程分局每年應填報「纜線防竊案件商品禮券發放作業執行成效統計表」(附表 4)。

附表 1

受理纜線偷竊檢舉登錄表

「密」

項 目	資 料 內 容	備 註
登錄編號		
檢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舉人姓名 (或用化名)		
檢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竊盜地點		
作案人數		
車輛型式		
車牌號碼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識別資料 或確認方式 (務必填寫)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案案號		
受理人		

- 備註：1. 登錄表編號以流水編號依序密存。
2. 竊盜地點以國道里程數或地址登錄。
3. 確認方式以雙方約定之資料確認檢舉人身分。

